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斗簡字第28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

訴訟代理人　劉世高

被　　告　許曉玲

訴訟代理人　林庚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捌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壹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捌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8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行經彰化縣芳苑鄉仁愛村斗苑路頂後寮路口往北行駛，因過失撞擊沿芳寮路由西往東行駛由原告承保，被保險人陳威志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二)系爭車輛經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其修復金額逾現有價值故以全損報廢，原告依保險契約共計賠償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701,460元完畢，依法取得代位權。

(三)本件肇事責任鑑定結果，陳威志駕駛自小客車，行經無號誌

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因無照駕駛亦違反規定；故原告依過失比例，主張被告應負三成肇事責任，故請求被告賠償210,438元。

(四)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0,4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肇事經過是陳威志撞擊被告車輛左側，且被告車輛車頭亦因此全毀。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系爭車輛駕駛陳威志於前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業據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異動登記書、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查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堪信為真實，惟被告則以雙方互有肇事責任，並以前詞置辯。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駕駛自小客貨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事故鑑定會彰化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為證，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

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車禍肇事原因，原告之被保險人陳威志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此亦有前揭鑑定意見書附卷可憑，堪認陳威志、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負肇事責任。再者，本件刑事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簡易判決判處以陳威志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犯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此有本院依職權所調取之111年度交簡字第1039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本件全辯論意旨，認陳威志亦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自不待言。職是，本院認陳威志與被告過失分配比例應為70%及30%，方為公允適當。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復有規定。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而損壞情況嚴重，已達保險契約推定全損標準，原告遂依全損金額賠付陳威志701,460元理賠金，陳威志並將系爭車輛讓與原告，業據原告提出車輛異動登記書、殘體計算書、行車執照、估價單等件為證，已如前述，應認原告已取得陳威志對被告侵權行為之代位求償權；惟系爭車輛經估價修復費用過高，應屬毀損無法修復之全損狀況系爭車輛係由陳威志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被告應依保險契約付保險金701,460予被保險人陳威志。本院認雙方之過失情形，認訴外人陳威志、被告與應就本件事故各負70%及30% 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系爭車輛殘體出售後之價值45,238元，故原告以賠付系爭車輛全損金額701,460元，扣除拍賣系爭車輛殘體所得金額45,238元，及計算肇事責任比

例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6,867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3＝1968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保險契約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6,8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政軒